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抗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魏永彬

再審相對人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左自生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本院107年度民專抗字第4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，固得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規定之情形聲請再審，惟依同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60號、110年度台聲字第2714號、110年度台聲字第2789號裁定參照)。又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裁判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判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54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117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694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107年度民專抗字第4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觀諸其民事聲請再審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泛稱再審相對人侵害我國發明第I353317號、第I3319

01 69號之構造專利方法，請求裁判賠償等語(見本院卷第11
02 頁、本院107年度民專訴字第94號卷第92頁)，並未表明任何
03 法定再審理由，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法定再審事由
04 之具體情事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08 智慧財產第二庭

09 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10 法官 曾啓謀

11 法官 汪漢卿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4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5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 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邱于婷